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獎勵原則

104年6月25日訂定  
106年2月6日修正  
107年3月2日修正  
108年3月14日修正  
112年1月9日修正

##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8點。
- 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1、12及13點。

## 貳、目的

為鼓勵本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推動機關政風業務並即時通報政風狀況，就辛勞得力且有具體事蹟者建議機關敘獎，爰訂定本獎勵原則。

## 參、群組

### 一、A群組：

本府一級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包括人事處、客家事務局、新聞局、法制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青年局等6個一級機關。

### 二、B群組：

本府一級機關設有政風機構者，包括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地政局、衛生局、文化局、勞工局、農業局、社會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12個機關之所屬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 三、C群組：

本市未設政風機構之11個區公所，包括三芝、平

溪、石碇、坪林、金山、萬里、貢寮、深坑、雙溪、石門及烏來區公所。

#### 肆、獎勵標準

一、本原則所列嘉獎及記功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或各類督導考核評比結果，核予獎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一或二次：

- (一) 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作業，有具體事蹟。
- (二) 辦理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配合事項，有具體事蹟。
-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事項，有具體事蹟。
- (四) 辦理廉政宣導，有具體事蹟。
- (五) 其他委託辦理之政風業務，有具體事蹟。
- (六) 對上級政風機構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 (七) 連續兼辦政風業務負責盡職，有具體成果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一或二次：

- (一) 對兼辦政風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有具體優異事蹟。
- (二) 兼辦政風業務主動盡職、積極完成並有具體優異事蹟。
- (三) 提報具體政風興革建議獲本府政風處或上級政風機構採納，具有特殊貢獻。
- (四) 針對偶、突發或緊急維安或洩密案件，積極協助疏

處或通報，具有具體成效。

(五) 對上級政風機構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

#### 伍、提報及審查作業

- 一、A、C 群組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獎勵事宜，由本府政風處提報。
- 二、B 群組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獎勵事宜，由各政風機構依個別機關敘獎規定，自行辦理敘獎。
- 三、各群組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如有個案具體優良品蹟，得由本府政風處專案簽報敘獎。
- 四、經提報獎勵案件，由本府政風處簽陳市長核可後，函送各獎勵人員服務機關。

#### 陸、其他

本獎勵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